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信利電子(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分別訂立協議L及協議C，以收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約0.2829%及0.0879%股權。協議L及協議C並非互為條件。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香港信利電子(作為買方)與林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協議L，據此，林先生同意向香港信利電子轉讓1,043,460股信利光電股份(相當於信利光電總股權約0.2829%)，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香港信利電子(作為買方)與張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協議C，據此，張先生同意向香港信利電子轉讓324,020股信利光電股份(相當於信利光電總股權約0.0879%)，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

於完成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前落實)後，信利光電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99.2976%股權，及本公司董事黃邦俊先生擁有約0.7024%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單獨進行各項收購事項L及收購事項C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信利光電股權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宗交易。於合併計算後，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L及收購事項C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股東。收購事項L及收購事項C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合併計算收購事項L及收購事項C後，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L及收購事項C各自獲全面豁免，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信利電子(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分別訂立協議L及協議C，以收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約0.2829%及0.0879%股權。協議L及協議C並非互為條件。

於完成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前落實)後，信利光電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99.2976%股權，及本公司董事黃邦俊先生擁有約0.7024%股權。

## 收購事項L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香港信利電子(作為買方)與林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協議L。協議L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信利電子(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L，林先生同意向香港信利電子轉讓1,043,460股信利光電股份(相當於信利光電總股權約0.2829%)。

**代價：**

收購事項L之代價人民幣10,000元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林先生之預期投資回報及信利光電之資產淨值而釐定。林先生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447,927元。

上述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L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結清代價時完成。

### **收購事項C**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香港信利電子(作為買方)與張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協議C。協議C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張先生(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信利電子(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C，張先生同意向香港信利電子轉讓324,020股信利光電股份(相當於信利光電總股權約0.0879%)。

代價：

收購事項C之代價人民幣10,000元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張先生之預期投資回報及信利光電之資產淨值而釐定。張先生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49,292元。

上述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C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結清代價時完成。

## 有關本集團、香港信利電子及信利光電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觸控屏、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印刷電路板產品、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 香港信利電子

香港信利電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計算機及電子元件貿易。

### 信利光電

信利光電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觸控產品、微型相機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信利光電之中國核數師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信利光電經審核綜合賬目之關鍵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5,315	286,974
除稅後溢利	327,311	262,269
資產總值	14,087,123	14,320,111
資產淨值	4,388,075	4,621,448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信利光電為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製造廠，一直為本公司貢獻可靠收入來源及提供支持。本公司滿意信利光電之財務表現，並對其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L及協議C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林先生及張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單獨進行各項收購事項L及收購事項C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信利光電股權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宗交易。於合併計算後，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L及收購事項C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股東。收購事項L及收購事項C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合併計算收購事項L及收購事項C後，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L及收購事項C各自獲全面豁免，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本公告所用詞彙

「收購事項C」	指	協議C項下所擬收購信利光電約0.0879%股權
「收購事項L」	指	協議L項下所擬收購信利光電約0.2829%股權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L及收購事項C之統稱

「協議C」	指	香港信利電子與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L」	指	香港信利電子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偉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張先生」	指	張榮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信利電子」	指	信利電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利光電」	指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控制其約98.9268%股權

「信利光電股份」 指 信利光電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